



# WIPO 服务全球开放、创新、融合 —— WIPO IP 全球服务 体系

**王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区顾问  
北京慧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  
律师 专利代理人 商标代理人

广东 · 广州  
2021年08月25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是加强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协作与保护的**政府间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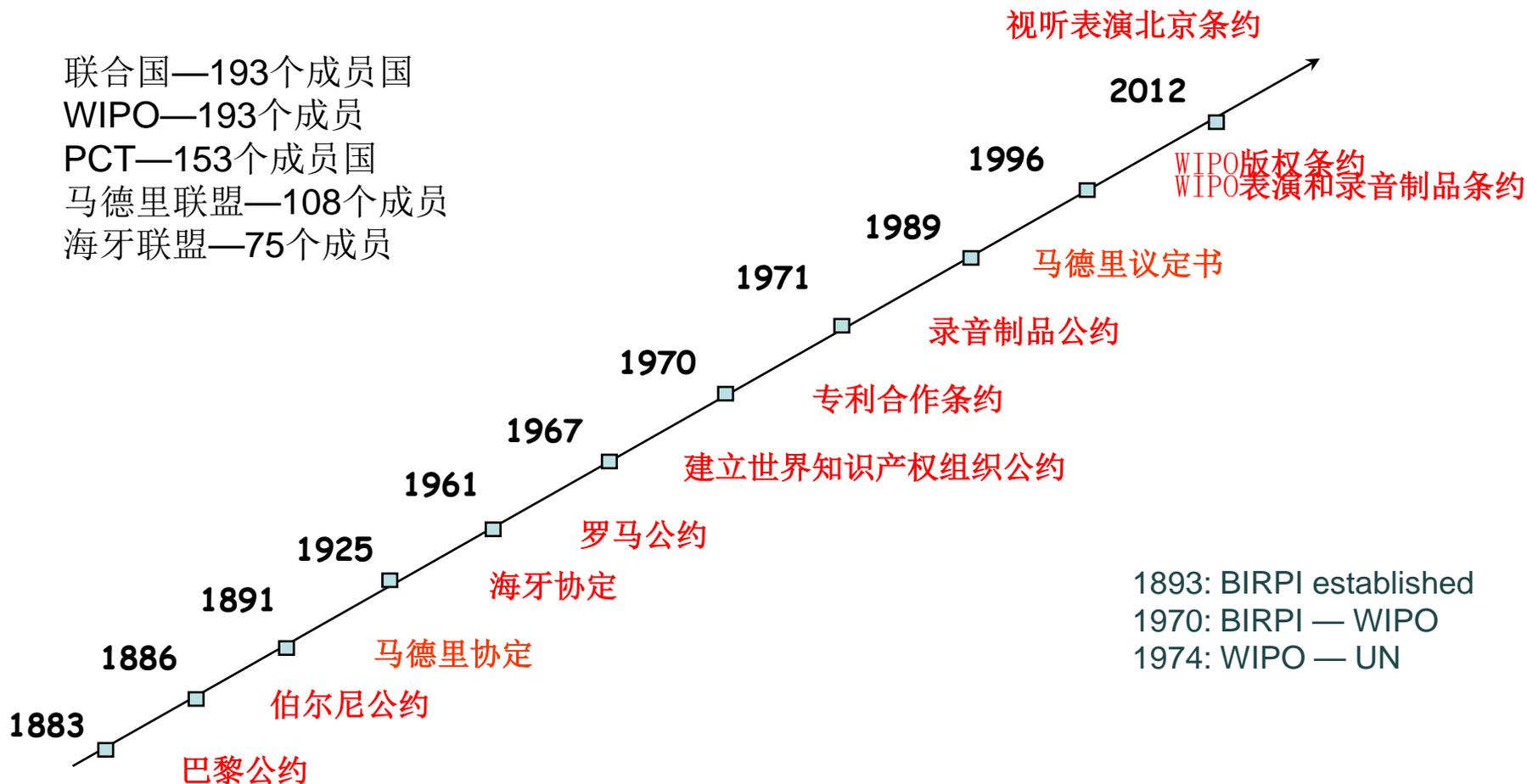
一、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合作，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与社会发展需求保持一致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二、为IP权利人在国际上取得**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提供服务；

**WIPO的使命：**  
引导一个和谐及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发展，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所有人。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条约 (26个)

联合国—193个成员国  
WIPO—193个成员  
PCT—153个成员国  
马德里联盟—108个成员  
海牙联盟—75个成员



1893: BIRPI established  
1970: BIRPI — WIPO  
1974: WIPO — UN

# WIPO IP 服务体系

专利申请  
PCT体系  
(153个国家)

商标注册  
马德里体系  
(124个国家)

设计注册  
海牙体系  
(92个国家)

原产地/地理标志  
里斯本体系  
(47个国家)

争端解决  
仲裁与调解

# 专利国际申请PCT体系

-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是方便申请人在国际上寻求对其发明予以国际专利保护的国际申请体系，同时，帮助各专利局作出专利授予决定，便利公众查阅这些发明中涉及的丰富技术信息。
-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申请人只要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即可同时在153成员国中要求对其发明进行保护。这种专利的“PCT申请”，是专利的国际申请，而不是世界统一授权的“国际专利”。专利的授权，仍由各国专利局进行实质审查后决定。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所建立的、便利商标所有人在马德里联盟内124个国家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及管理法律体系，以使商标在马德里联盟多个国家获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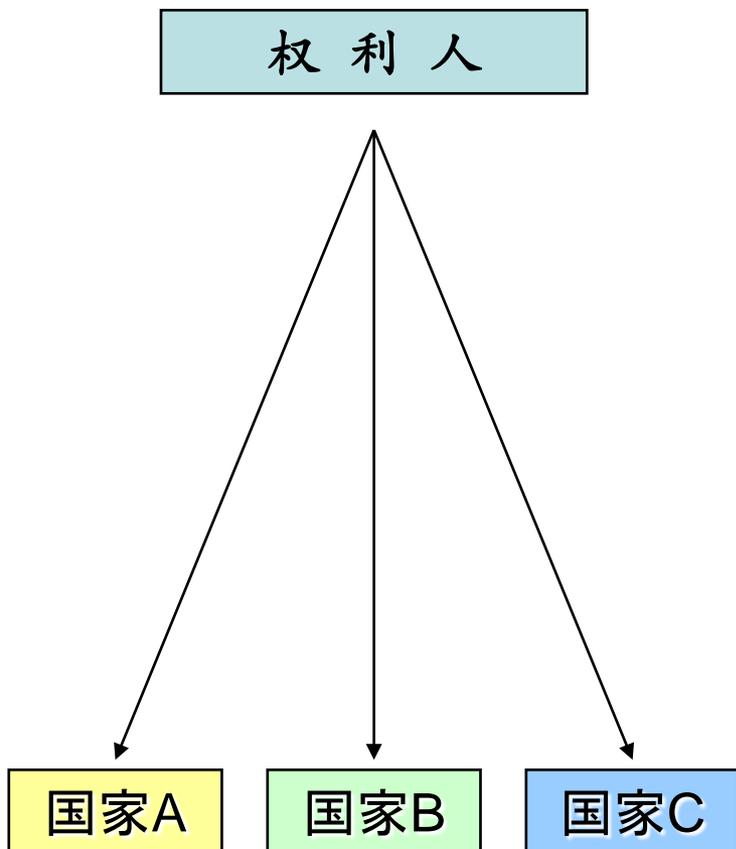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申请，就有可能在92个国家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92个国家获得法律保护，并进行统一的维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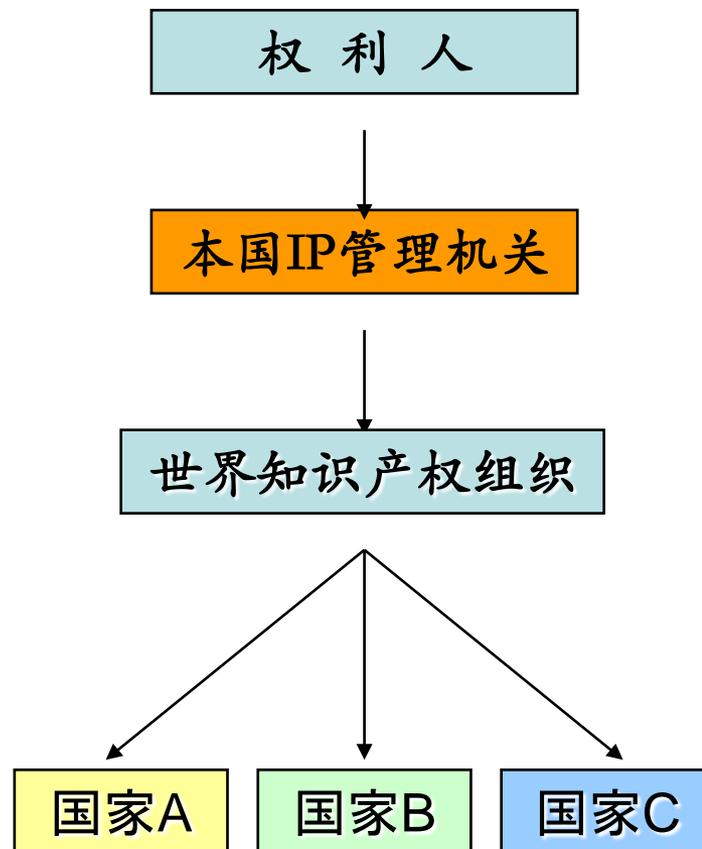
使用海牙体系不需要先提出国家或地区外观设计申请。

# WIPO IP 服务体系的特点：简捷、高效、节省、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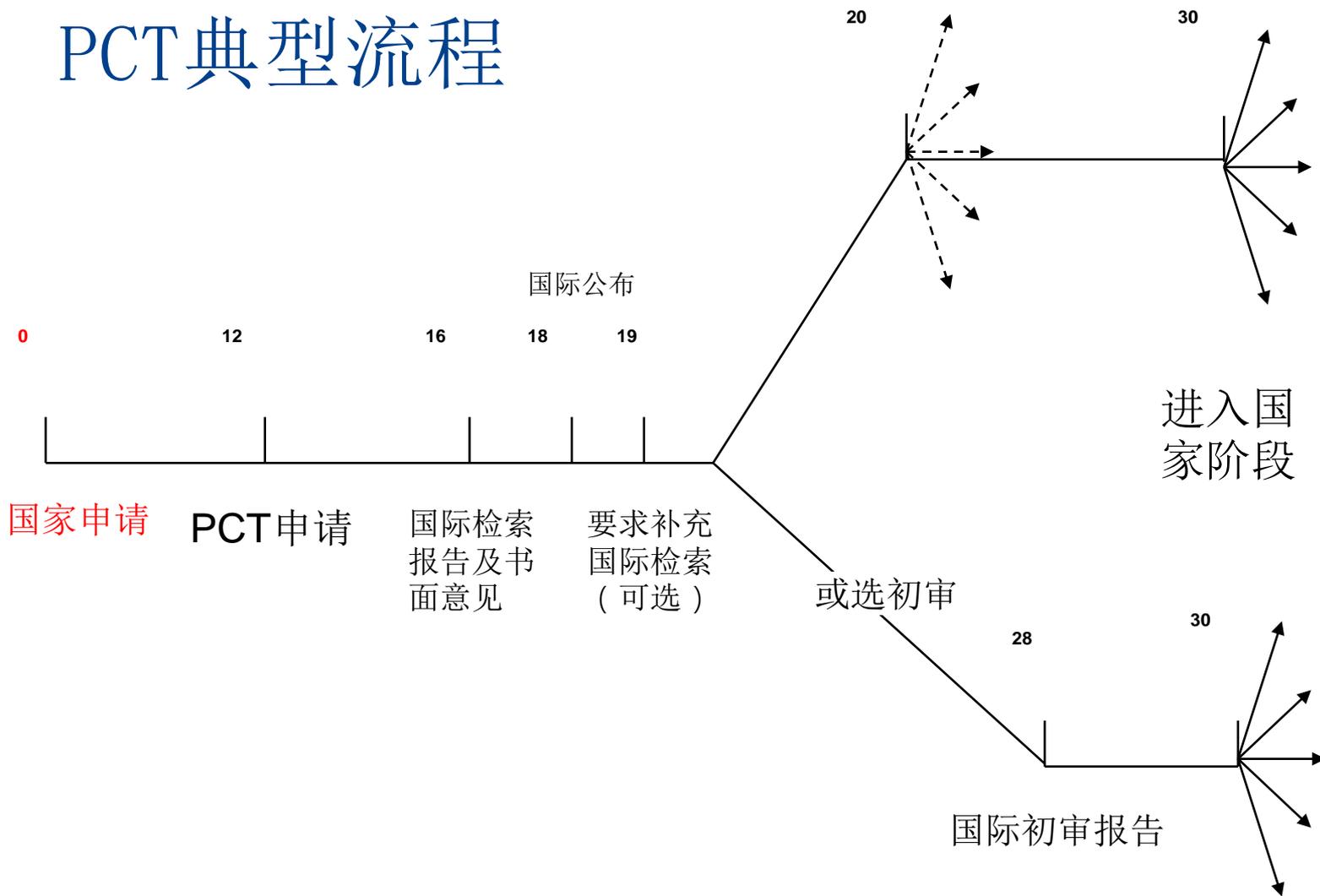
## 单一途径



## WIPO 途径



# PCT典型流程



# WIPO专利数据库：PATENTSCOPE

可免费检索所有通过PCT途径申请公开的专利文件；并可检索到PCT联盟72个成员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公开的9800万条国际专利文件及成员国家的专利文件信息。

可使用13种语言进行专利检索；并对专利文件进行多种语言翻译；

可获得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可监测特定专利动态信息；以及全球特定技术领域PCT专利申请趋势；

# WIPO人工智能应用

- 1、WIPO Translate：即时专利翻译工具——通过PATENTSCOPE数据库免费提供：  
英文-中文；中文-英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英文；德文-英文；日文-英文；韩文-英文；俄文-英文；西班牙文-英文；葡萄牙文-英文。
- 2、专利自动分类系统（IPCCAT）：依照 [国际专利分类（IPC）](#) 大类、小类、大组或小组标准进行精准归类；
- 3、WIPO全球品牌数据库商标和其他品牌信息图形检索功能；

## 检索



全球品牌数据库

## 申请



马德里申请助手

马德里商品与服务管理器

成员概况数据库

费用计算器

国际申请表格 (MM2) 

## 监视



Madrid Monitor

## 管理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后期指定

删减

续展

管理代理人

注册人信息变更

放弃

在线缴费

马德里体系的表格

# WIPO商标数据库： Global Brand Database

可免费进行多语言文字商标或图形商标检索；

可对WIPO管理的马德里注册商标和里斯本原产地标志登记信息，以及47个国家或地区商标局的4500万条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提供电子工具，管理及分析商标检索信息；

# 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采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可通过电子申请界面或纸件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

可包含最多100项不同的设计，只要其属于洛迦诺国际分类的同一个大类

以一种货币支付一套单一费用 (瑞士法郎)

## 1 提交

使用eHague直接向产权组织提交申请——这是获得国际外观设计保护最简单、最有效的方式。

更喜欢纸件？使用[海牙体系正式表格](#)来填写申请。

如何提交

## 3 公布

国际注册日（通常是产权组织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后6个月（除非您要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您的国际注册将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

**提示!** 您可以根据自己的企业战略来确定国际注册的公布时间，可以在您准备好在市场上公开自己的外观设计时再要求公布。

## 2 形式审查

产权组织将对申请进行检查，以确保申请符合所有[形式要求](#)（如对缔约方的指定、复制件的质量）。如有任何不规范，您将收到通知，通常必须在三个月内改正。

如果您的申请符合形式要求，产权组织就会向您寄送国际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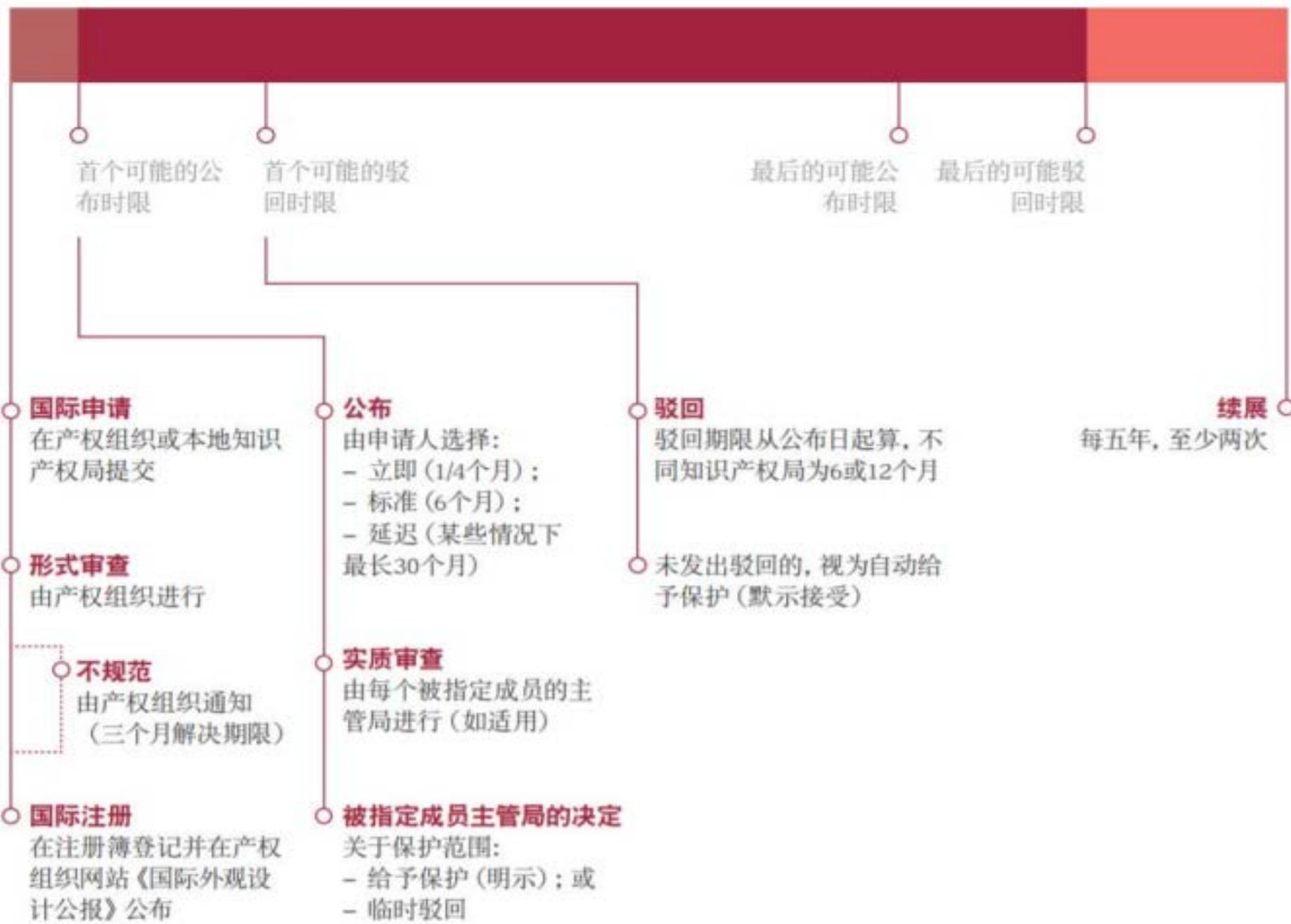
## 4 实质审查

您的国际注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后，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局可以进行实质审查，例如检查国际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每个被指定缔约方都有权在国际注册公布日起6个月（有的是12个月）内，通知产权组织驳回在其领土内的保护。在某国被驳回的，产权组织将通知您。

**⚠ 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 如果某个知识产权局没有发出驳回通知，视为在该司法管辖区自动给予其既定法律规定的保护。

0 1/4月 6或12 30 36或42 60



# WIPO 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服务

## 法律资源

- [海牙法律文本](#)
- [缔约方作出的声明](#)
- [海牙指南](#)
- [表格](#)
- [复制件指导](#) PDF
- [最长保护期](#)

## 费用和缴费

- [费用计算器](#)
- [费用表](#)
- [单独指定费](#)
- [缴费方式](#)
- [在线缴费](#)

## 检索

- [国际外观设计公告](#)
- [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
- [Hague Express](#)
- [海牙体系成员概况](#)

# WIPO外观设计数据库： Global Design Database

可对WIPO管理的海牙体系登记的及海牙联盟33个成员国和欧盟登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进行免费、及时的检索；

共有1350多万条海牙体系登记的及海牙联盟成员国登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

# WIPO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 1994年成立的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提供知识产权争议法院外解决服务，包括：
  - 调解
  - 仲裁
  - 快速仲裁
  - 专家裁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其他服务，包括法律条款起草、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等。



# WIPO ADR 有益之处

- 单一的程序；
- 当事人意思自治；
- 中立；
- 保密；
- 最终裁决；
- 裁决的可执行性。

##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成立于1994年，自1998年起提供域名争议服务；
- 全球多语种仲裁员、调解员2000余人；
- 2011年至2020年，共处理了800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 截至2020年底，共解决域名争议案件五万多件，涉及九万多个域名。



## 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登记证（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310000MD83094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并开展  
业务，现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登记日期：2019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WIPO知识产权门户

## 轻松访问所有在线知识产权服务

### 提交国际申请

我们为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快速、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

#### 专利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体系

#### 商标

马德里体系

#### 外观设计

海牙体系

####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里斯本体系

### 探索产权组织的全球数据库

通过我们的数据库轻松检索来自国家、地区和国际局的知识产权记录。

#### 检索专利

PATENTSCOPE中有超过96百万份专利文件。

#### 检索商标

全球品牌数据库中有超过45百万个商标、原产地名称和标志。

#### 检索外观设计

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中有超过13百万件外观设计。

我的收藏  >

**专利** >

检索 >

商标 >

**申请和管理** >

**ePCT** 

在线提交和管理您的PCT申请。

设计 >

发明人援助计划 (IAP) >

地理标志 >

缴费 >

**ePCT参考数据查找** 

查阅PCT申请的参考数据。

商业秘密 >

知识产权局 >

**PCT eServices Help** 

查阅我们的常见问题解答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实时聊天联系我们。

创意作品 >

统计数据 >

**申请人版数字查询服务 (DAS)** 

注册和管理优先权文件，以便进行安全的电子交换。

研究与数据 >

数字证据 >

援助计划 >

调解与仲裁 >

域名争议解决 >

缴费 >

# 谢谢！

王 晔 电话：13301006799

邮箱：

wangyelaw@163.com



# PCT介绍及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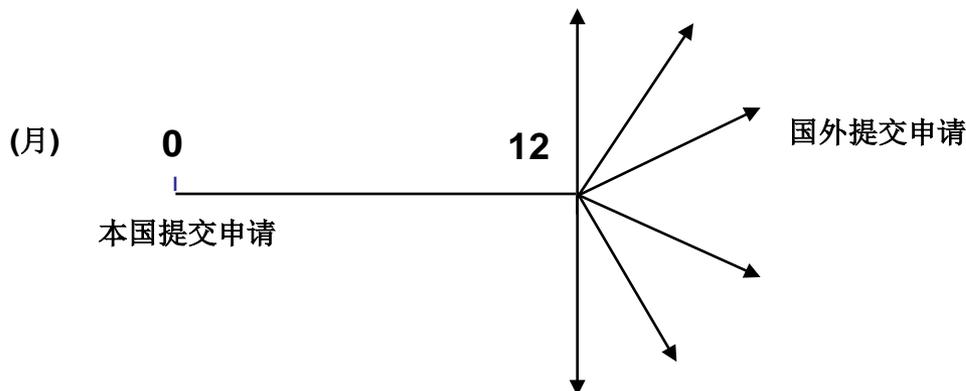
俞志龙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高级法务官

2021年8月25日



# PCT主要法律程序介绍

# 传统专利制度



■ 在本国提交专利申请后12个月内向国外提交申请，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

- 多种形式要求
- 多次检索
- 多次公布
- 多次审查
- 在12个月时提供译文并缴纳国家费用

# PCT制度的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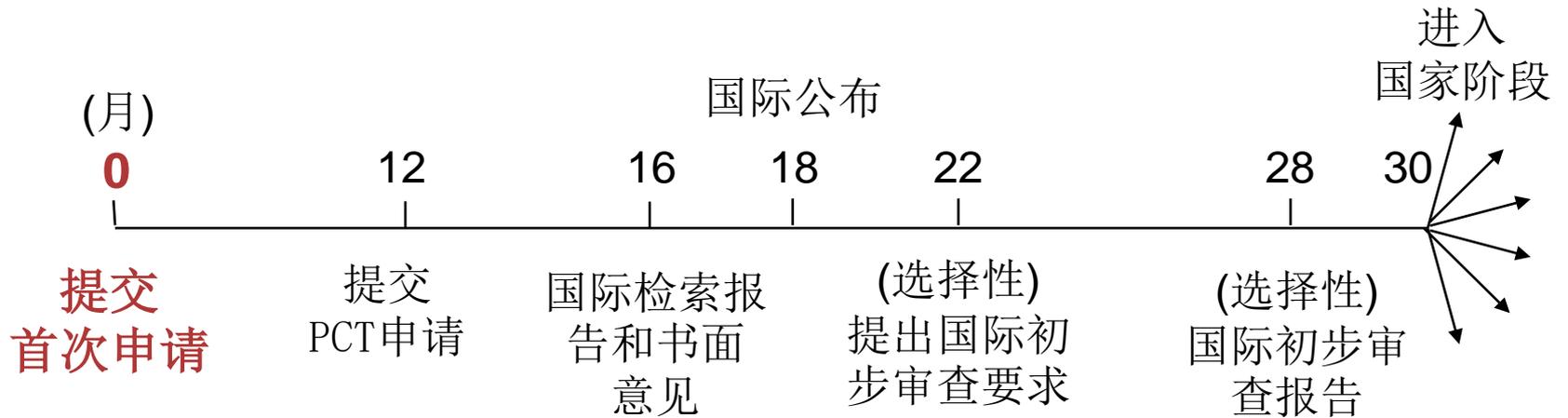
- PCT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为申请人在多个国家申请专利保护提供程序简便和费用节省
- 该目的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 一件PCT申请（国际申请）在全部指定国都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的效力，相当于是多件国家申请的集合

# PCT法律框架

一件PCT申请通常会经历以下主要程序：



# PCT法律框架



- 通常是申请人在本国提出的一件国家申请
- 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首次申请可以在任何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地区专利局提出

# PCT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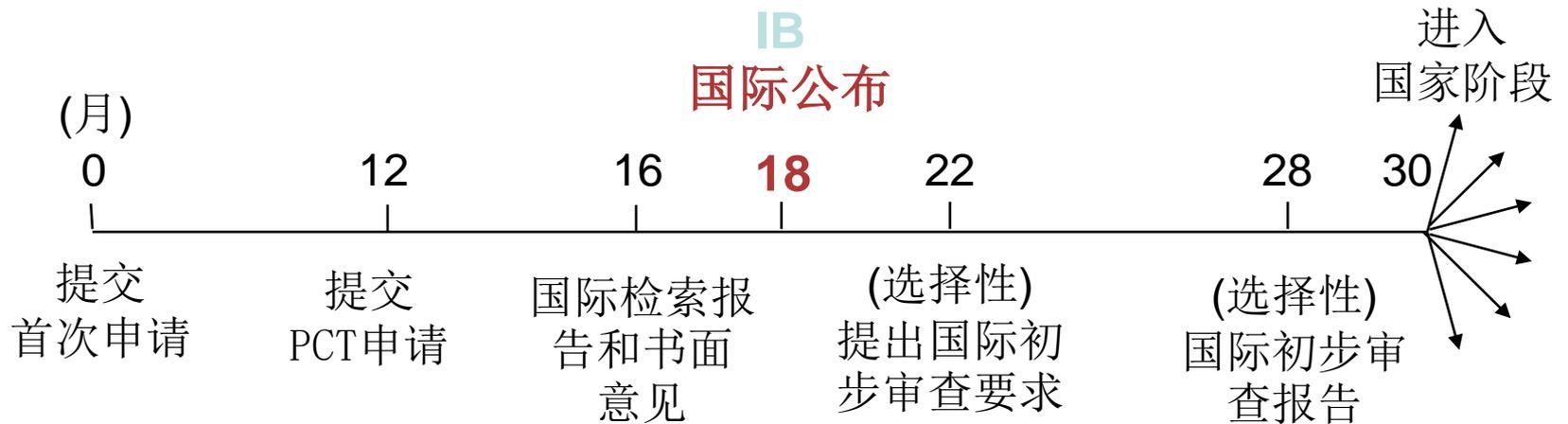
- 受理局：申请人是其国民或居民，或者国际局受理局
- 申请格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 费用：传送费、国际申请费、检索费等
- 国际申请通常向本国专利局提出，一种语言、一种格式要求、一组费用，进而一件申请同时在所有PCT成员国有效

# PCT法律框架



- 国际检索单位（ISA）：对中国申请人，国际检索单位为CNIPA
- 国际检索报告（ISR）：列出所发现的相关现有技术文献，并标明引用文件与权利要求的相关性
- 书面意见（WO/ISA）：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统一的标准作出评价，并就其他方面缺陷提出意见。该意见将是国际局制作IPRP (I) 的基础
- 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可以对权利要求书提出修改

# PCT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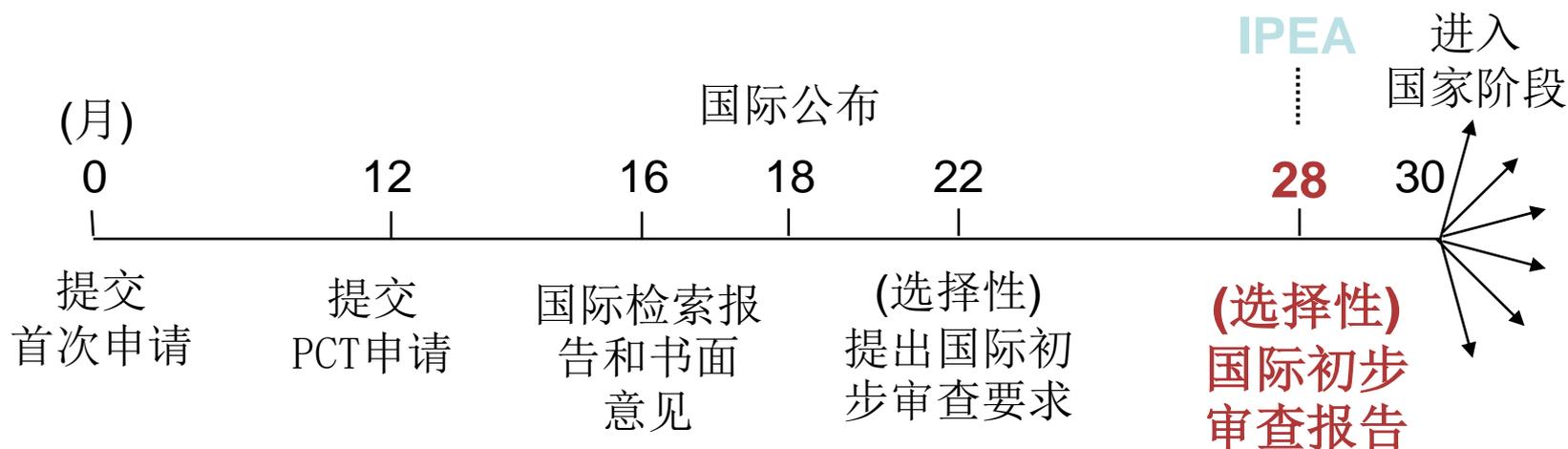
- 国际局（IB）按照统一的标准对申请进行国际公布
- 发明名称、摘要和国际检索报告同时用英文公布
- 公布内容包括：首页（著录项目和摘要）、申请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国际检索报告、及其他内容
- 国际公布网址PATENTSCOPE: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PCT法律框架



- 申请人如果愿意，可以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Demand）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时限为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或者至迟在国际检索报告寄出之日起3个月内
- 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是对申请的专利性问题提出初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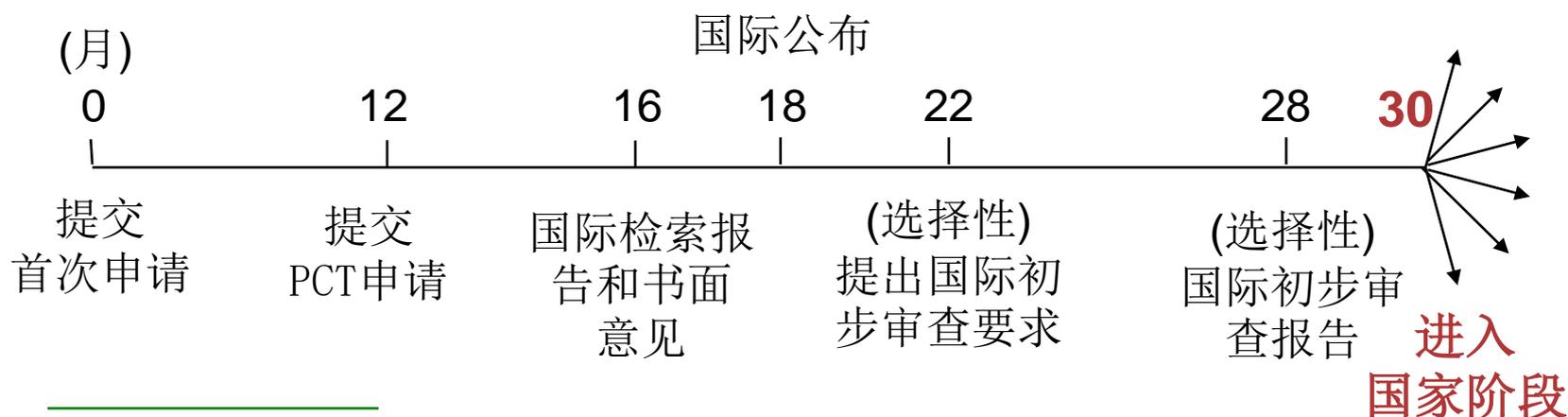
# PCT法律框架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对中国申请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CNIPA
- 申请人可以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进行修改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统一的标准作出评价，并就其他方面缺陷提出意见。此即IPRP (II)

# PCT法律框架

DO/EO



- 进入国家阶段：指定局（或选定局）
-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一般30个月（少数国家例外）
-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提供国际申请译文、缴纳国家阶段费用，国际申请副本（提前进入时）；某些国家阶段特殊要求
- 国际局将传送：国际申请公布文本、ISR、IPRP (I) 或者IPRP (II)
- 国家阶段的处理和审查由各指定局根据其国家法进行，尽管PCT在某些形式要求和程序方面也进行了一定的协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PCT制度的主要优点

- 总体而言，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相比，通过PCT途径向外国申请专利对申请人来说具有以下优点：
  - 更多的考虑和准备时间
  - 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 更有效的花费
  - 更便利的程序
  - 更全面的程序保障



# PCT最新动态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生效的修改

- 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
- 修改或增加基于细则4.11所作的说明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传送部分文件
- 由于主管局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
- 通过国际局转付PCT费用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1)

- 对细则4、12、20、48、51之二、55和82之三的修改，以及新的细则20.5之二和40之二
  - 明确了不仅遗漏项目和部分可以援引加入，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如果其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话
  - 在援引加入不成功或者不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新的法律依据允许将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替换为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可能影响国际申请日）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2)

## ■ 新的细则26之四

- 允许在国际阶段对请求书中细则4.11所述的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即，关于申请人希望国际申请在某指定国作为以下申请处理的说明：
  - 一件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
  - 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者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
- 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改正或者增加的请求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3)

## ■ 对细则71和94的修改

- 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传送其文档中某些文件的副本
- 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后，国际局会将这些文件传送给选定局，并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或者作出的任何有关文件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允许有过渡期，可以等到技术上准备就绪之后才传送这些文件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4)

## ■ 对细则82之四的修改

- ❑ 允许主管局对由于该局所允许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导致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例如由于意外故障或者计划维护的原因
- ❑ 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届满的细则中规定的任何期限
- ❑ 作此规定的专利局应当将有关规定通知国际局，并且在实际发生不可用事件时通知国际局
- ❑ 国际局会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unavailability.html>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5)

## ■ 对细则15、16、57和96的修改

- 明确允许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代为收取的费用可以通过国际局转付
- 适用于费用由收取局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后转付的任何国际申请
- 新的行政规程附件G对有关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 与国际局的最佳通信方式

- 自2020年1月起，国际局仅对PCT申请提供有限的传真服务（包括接收文件和发出通知）
- 向国际局提交新申请或者申请后文件：
  - 推荐首选使用 [ePCT](#)
  - 紧急情况下或者ePCT不可用时，可使用“[PCT应急上传服务](#)”
  - 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传真（[www.wipo.int/pct/zh](http://www.wipo.int/pct/zh)）
- 接收国际局通知：
  - 授权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或者
  - 通过 [ePCT](#) 查阅（强身份验证）
  - 对于已公开申请，也可通过PATENTSCOPE查阅

# 关于期限的程序保障措施（1）

- 主管局停止办公或者邮政业务停止的情况下期限自动延长（细则80.5）
- 各局根据本国法给予的延长措施不适用于PCT申请国际阶段的期限（可适用于国家阶段期限）
- 细则82之四.1：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
  - 适用于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期限（例如费用支付、提交优先权文件、提交修改等），但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细则80.6：申请人收到文件邮递延误（7天规则）
- 细则82：申请人提交文件邮递延误或遗失（5天规则）

# 关于期限的程序保障措施（2）

## ■ 延误优先权期限

- 在专利局停止办公或者当地邮政服务停止的情况下，期限可以顺延（巴黎公约第4C(3)条以及PCT细则80.5)
- 请求优先权恢复（细则26之二.3和49之三）

## ■ 延误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向指定局请求恢复权利（细则49.6）
- 依据指定局本国法进行权利救济

# 彩色附图

- PCT申请中不允许彩色或者灰度附图（细则11.13(a)）
-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含有彩色或者灰度内容的附图，国际局会将其转换成黑白内容，用于国际阶段的后续处理
  - 如果使用ePCT提交申请，系统会自动检测申请文件中是否包含彩色或灰度内容，并相应提醒申请人
  - 申请人可以预览转换成黑白内容后的效果
  - 也可通过以下链接单独进行预览：  
<https://pctdemo.wipo.int/DocConverter/pages/pdfValidator.xhtml>
- 国际公布将为黑白附图（首页上会作相应注明）
  - 原始提交的彩色或灰度内容也会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指定局可以根据本国法，决定是否接受彩色或灰度内容作为原始申请的一部分

# PATENTSCOPE

- 网址：<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检索界面有10种语言，另外有手机版
- “文件”页中包含新栏目“检索和审查相关文件”
- 关于PCT申请的最全面及时的信息
- 超过65个国家的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 另可查阅超过55个国家和地区的可检索专利数据库
- 跨语言检索
  - 当用一种语言输入检索词时，系统可以通过翻译扩展检索其它语言的文献

# 1. WO2018002018 - COMPOSITION FOR CONTROLLING GASTROESOPHAGEAL REFLUX DISEASES



PCT Biblio. Data Description Claims Drawings ISR/WOSA/A17(2)[a] **National Phase** Notices Documents

[PermaLink](#)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National Phase entries [\[more information\]](#)

Office	Entry Date	National Number	National Status
Mexico	19.12.2018	MX/a/2018/016372	Published: 10.05.2019
China	25.12.2018	201780039420.2	Published: 12.02.2019
Australia	09.01.2019	<a href="#">2017291188</a>	Published: 24.01.2019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9.01.2019	<a href="#">2017740627</a>	
Russian Federation	29.01.2019	2019102199	Published: 29.07.2020
Republic of Korea		<a href="#">1020197001217</a>	Published: 06.03.2019 Withdrawn: 28.07.2020

# WIPO Translate

- 基于人工智能翻译技术的即时翻译工具，能够将高度技术性的专利文献按照常用的文风和句法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 目前已能提供包括中译英和英译中在内的18种语言对的翻译
- 无缝嵌入在PATENTSCOPE平台上
- 可免费使用
- 更多信息：<https://www.wipo.int/wipo-translate/zh/>

# PCT-PPH (1)

- 基于肯定性的PCT工作结果在国家阶段获得加快审查
  - 书面意见、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第II章)
- 条件：
  - 至少有一个权利要求被ISA或IPEA认为是可接受的
  - 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对应，也即它们与这些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比，其保护范围相同或类似或者具有更窄的保护范围
- 加快PCT申请国家阶段处理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PCT-PPH (2)

## ■ 多边协议

- ❑ 全球PPH (Global PPH) , 目前有27个参加局
- ❑ IP5 PPH
- ❑ PROSUR PPH

## ■ 更多信息参见:

- ❑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 ❑ [www.jpo.go.jp/ppph-portal/index.htm](http://www.jpo.go.jp/ppph-portal/index.htm)

## ■ 进一步具体信息, 请访问有关参加局的网站

- ❑ 中国: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6/index.html>

# 协作检索和审查

- IP5五局之间开展的试点项目，由五局协作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业务流程：
  - 主国际检索单位制作临时性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其它四局提出同行意见
  - 主国际检索单位在考虑上述同行意见后制作最终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所有上述报告和同行意见都会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限制：每个国际检索单位100件；每个申请人在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最多10件
- 目前接受申请阶段已结束（2020年7月）

# CS&E 项目流程

##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 (CS&E)

### 申请人驱动

- ★ 本次 CS&E 试点将在中美欧日韩五局间开展
- ★ 申请人需在向受理局提出 PCT 申请的同时提出参与项目请求
- ★ 试点前期，接收英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
- ★ 试点中后期，中文 PCT 申请可参与试点，并需提交申请英文译文
- ★ 2 年试点间，每个主审局接收 100 件请求
- ★ 每个申请人向一局最多提交 10 件申请

#### 主审局

核查申请是否满足参与条件；  
进行申请文件形式审查；确  
认申请是否能够参与试点

#### 主审员（步骤 1）

启动检索，准备临时的国际  
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参审员

##### IP5 的其他四局

基于主审局的临时检索报告和书面  
意见作出参审意见

#### 主审员（步骤 2）

参考参审意见，作出最终国  
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最终成果

CS&E 国际检索报告  
和书面意见

#### 项目评估

全程追踪 500 件申请，监测  
CS&E 试点指标

#### 协作四局 审查意见

在提交申请约 16  
周后协作四局的  
审查意见可通过  
WIPO 网站查询

# RO/CN指定EPO作为ISA/IPEA试点项目

- 由中国申请人（国民或者居民）以英语提交的PCT申请，可以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 适用于向RO/CN或者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
- 自2020年12月1日起启动，试点期限两年
- 总量限制：第一年最多2500件，第二年最多3000件
- 对于EPO作为ISA的申请，也可以选择其作为IPEA
- 过渡期内检索费/初步审查费需要直接向EPO缴纳
- 更多信息参见两局[联合公报](http://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364_153578.html)以及网站：  
[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364\\_153578.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364_153578.html)  
[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



#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检索单位（目前共23个）

- AT - 奥地利
- AU - 澳大利亚
- BR - 巴西
- CA - 加拿大
- CL - 智利
- CN - 中国
- EG - 埃及
- ES - 西班牙
- FI - 芬兰
- IL - 以色列
- IN - 印度
- JP - 日本
- KR - 韩国
- PH - 菲律宾（2019年5月20日开始运作）
- RU - 俄罗斯
- SE - 瑞典
- SG - 新加坡
- UA - 乌克兰
- US - 美国
- EP - 欧洲专利局
- XN - 北欧专利局（丹麦、冰岛、挪威）
- XV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
- TR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注：受理局决定其所受理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检索中的现有技术 (条约第15条(2)和细则33)

## ■ 现有技术:

- 公众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 通过书面公开的方式得到的
- 一切事物
- 其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新颖及是否具有创造性
-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 ■ PCT最低限度文献(细则34)

# 国际检索报告 (ISR) (细则42和43)

## ■ 包含

- IPC (国际专利分类) 分类号
- 关于已检索技术领域的说明
- 任何关于缺少单一性的说明
- 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的列表
- 任何关于无法就某些 (但非全部) 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的说明

## ■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期限:

- 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 (有优先权的话, 通常是在优先权日起大约16个月内); 或
- 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 以后到期者为准

# 国际检索报告示例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X	JP 50-14535 B (NCR CORPORATION) 28 May 1975 (28.05.75), column 4, lines 3 to 27	7-9, 11
X Y A	GB 392415 A (JONES) 18 May 1933 (18.05.33) Fig. 1 page 3, lines 5-7 Fig. 5, support 36	1-3 4, 10 11-12
X Y	GB 2174500 A (STC) 5 November 1986 (05.11.86) page 1, lines 5-15, 22-34, 46-80; Fig. 1	1-3 4
A	US 4322752 A (BIXTY) 30 March 1982 (30.03.82) claim 1	1
A	GREEN, J.P. Integrated Circuit and Electronic Compass, IBM Technical Disclosure Bulletin, October 1975, Vol. 17, No. 6, pages 1344 and 1345	1-5

表示引证文件对权利要求  
专利性的影响程度

引证文件及其影响权利  
要求专利性评价的主要  
段落

专利性评价所针对的  
具体权利要求

#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 申请涉及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检索并且决定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条约第17条(2)(a)(i)和细则39.1))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以致于不能对任何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条约第17条(2)(a)(ii))
- 申请包括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但是未按规定提交序列表
- 结果：国际检索单位将宣布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该宣布将与国际申请一起予以公布(细则48.2(a)(v))
  - 申请继续有效，但由于缺少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必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细则66.1(e))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1)

- 关于以下事项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 新颖性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
  - 工业实用性
- 对所有国际申请，都将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作出书面意见
- 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2)

- 书面意见在国际申请公布时以原文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申请人没有正式程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可以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意见
  - 将与书面意见一起原因公开
  - 将与IPRP (第I章) 一起传送给指定局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示例

WRITTEN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Box No. V Reasoned statement under Rule 43bis.1(a)(i) with regard to novelty, inventive step or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ci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supporting such statement

1. Statement

Novelty (N)

Claims

Claim(s) 3-15

对权利要求的  
专利性评价

YES

Claims

Claim(s) 16

NO

Inventive step (IS)

Claims

Claim(s) 8, 10-12

YES

Claims

Claim(s) 3-7, 9, 14-16

NO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IA)

Claims

Claim(s) 3-16

YES

Claims

NO

2. Ci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INDEPENDENT CLAIM 3**

Document US-A-5 332 238, which is considered to represent the most relevant state of the art, discloses (cf. relevant passages indicated in the ISR) a device from which the subject-matter of **INDEPENDENT CLAIM 3**

Document US-A-5 332 238, which is considered to represent the most relevant state of the art,

具体说明上述评价  
的理由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的现有技术 (细则43之二. 1 (b) 和64. 1)

## ■ 现有技术

- 与国际检索目的的现有技术相同；但是：

- 相关日期：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可得到的一切事物

-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请求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细则66. 7 (a)）；如果是因为申请人原因（未履行细则17. 1中规定的义务）导致国际检索单位在作出书面意见时仍无法获得该副本，作出书面意见时将不考虑该优先权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细则44之二)

- 如果申请人未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局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和及其译文
    - 将传送给指定局
    - 将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在第II章程序中的用途(细则66.1之二)

## ■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自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首次书面意见(例外: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某些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不予接受)
- 申请人就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提交的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第34条修改/答辩)
- 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情况下, 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

# 国际初步审查

- 目的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以下方面提供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 新颖性(条约第33条(2)和细则64)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的)(条约第33条(3)和细则65)
  - 实用性(条约第33条(4))
- 国际初步审查提供了对申请进行修改和解决国际检索单位所指出专利性问题的机会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审查国际检索单位已检索发明涉及的权利要求(细则66.1(e)和66.2(a)(vi))

# 国际初步审查的现有技术(细则64.1)

## ■ 哪些构成现有技术？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通过书面公开可以由公众获得的一切事物，前提是公众可获得发生在相关日期之前

## ■ 相关日期指什么？

- 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除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该优先权要求无效。当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在该届满日起的2个月期限内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仅据此认为该优先权要求无效。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66.2)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应被视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例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决定不接受某些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被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不必发出第二次书面意见
- 如果发出了第二次书面意见，申请人可在第二次书面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回应
- 可以请求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细则66.6）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1)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也称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以下期限届满之前作出报告：
  - 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
  - 根据细则69.1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日起6个月
  - 收到根据细则55.2提交的译文之日起6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69.2)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2)

- 可能包括若干“附件”（细则70.16）：
  - 包含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的替换页以及指明修改依据的任何信函
  - 包含经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91许可的更正明显错误的替换页及附随信函
  - 在报告中提及的由于没有按时收到而未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考虑的涉及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和信函
  - 较早的修改文本，若其后修改由于下列原因未被作为报告的基础：
    - 被认为超出了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或
    - 没有附随说明修改依据的信函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3)

- 在国际阶段没有关于向国际单位提出复议或进一步处理的规定
- 送达申请人和国际局(细则71.1)
- 国际局将报告的副本和根据要求(由国际局)翻译的报告英文译文传送给选定局(条约第36条(3)(a)和细则72.1)
- 附件国际局不翻译(条约第36条(3)(b))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4)

## ■ 提请注意：

- 非书面公开(见细则64. 2和70. 9)

- 某些已公布的文件(见细则64. 3和70. 10)

## ■ 应当引证(细则70. 7)：

- 所有认为能支持关于权利要求的说明的文件，不论其是否已列在国际检索报告中

- 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文件只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相关才会引用

# ■ 国际申请过程中的某些 实务问题考虑

# 收到国际检索单位报告后

-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以及国际单位书面意见
  - 公布前撤回申请
  - 提交条约第19条修改和/或非正式意见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和条约第34条修改
  - 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 等待进入国家阶段

# 公布前撤回申请

## ■ 何时撤回

- 必须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撤回申请

## ■ 如何撤回

- 必需有全体申请人的签字
- 以最快方式提交给国际局（ePCT或者传真）

## ■ 附条件撤回

- 如果能阻止国际公布，则撤回申请
- 如果不能阻止国际公布，则不撤回申请

## ■ 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提交撤回请求

国际局会以表格[PCT/IB/307](#)通知申请人

# 提交条约第19条修改和/或非正式意见

## ■ 提交条约第19条修改

### □ 什么情况下提交

- 修改保护范围以克服书面意见中指出的缺陷
- 修改权利要求中的错误
- 重新确定临时保护范围

### □ 何时提交

### □ 如何提交

## ■ 对WO/ISA的非正式意见

### □ 何时提交

### □ 如何提交

# 是否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 推荐情形

- 希望修改申请以获得完全肯定性的国际报告
- 希望在国际阶段修改说明书

## ■ 不推荐

- 尚未收到国际检索结果
- 国际检索单位报告中无任何否定性意见
- 收到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
- 不打算作任何修改
- 申请无授权前景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何时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检索报告寄出日起3个月内，或
  - 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  
以后到期的为准
- 如何提出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同时提交
    - 条约第19条修改的副本
    - 条约第34条修改/意见陈述

# 进入国家阶段

## ■ 再次评估

- 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 进入哪些国家

## ■ 进入国家阶段的准备

- 何时进入
- 了解相应国家的国家法特殊要求
- 聘请当地代理人
- 针对性修改申请文件
- 申请译文
- 国家阶段费用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 严格遵守进入各国家阶段的期限要求

- 具体时限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time\\_limits.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time_limits.html)

## ■ 错过期限的救济途径（细则49.6）

- 下列国家提出了保留：

CA、CN、DE、IN、KR、LV、MX、NZ、PH、PL

- 有些国家有本国法的救济途径

## ■ 区分要求的轻重缓急

# 满足国家法的特殊要求

- 了解各国国家法的要求：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index.jsp>

- 满足国家法的特殊要求

- 是否已有细则4.17的声明
- 译文要求（细则51之二.1(d)和(e)）
- 满足国家法特殊要求的机会（细则51之二.3）

# 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状态

- 明确需要保护的类型
- 明确针对该国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 确定进入该国的文本（国际阶段的修改并不必需使用）
- 充分利用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 是否需要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 是否需要针对该国针对性地修改
  - 权利要求费
  - 提交修改的期限（进入日一个月内）
- 是否需要请求恢复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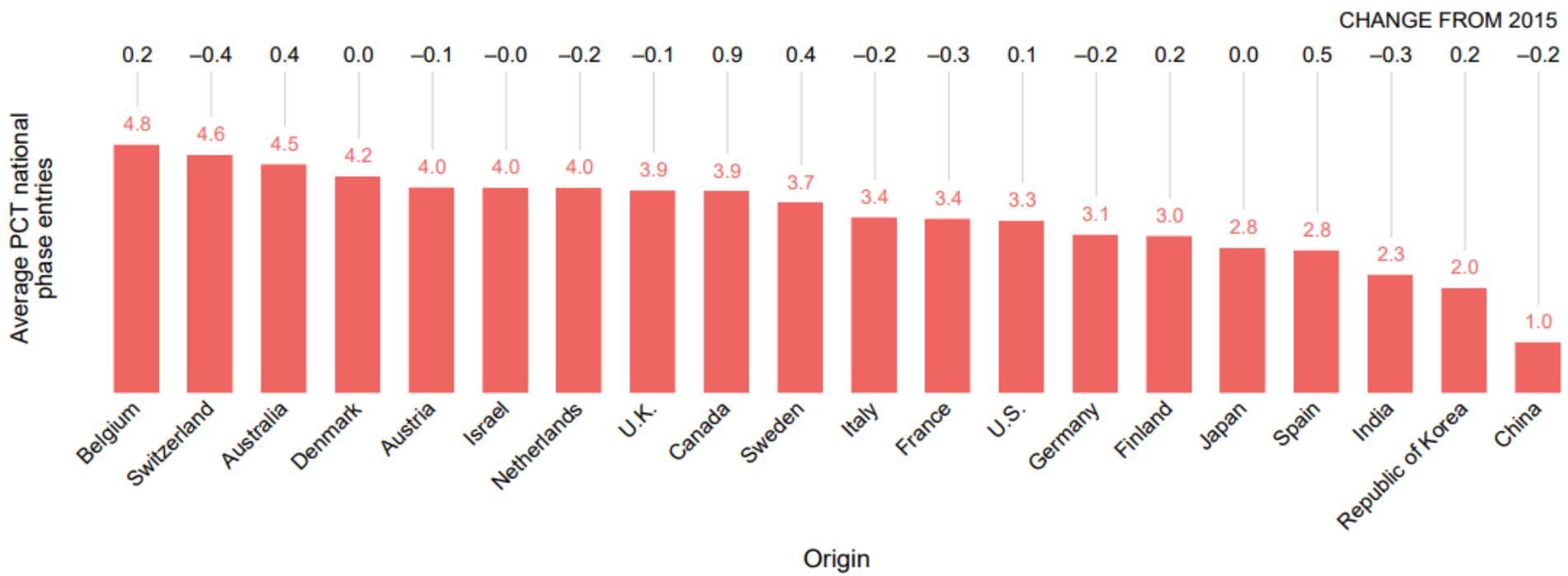
# 国际申请的译文

- 原始国际申请的译文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文字
  - 摘要
- 使用的国际阶段修改的译文
- 译文必须忠实于原文（与修改相区别）
- 译文错误的处理

# 进入国家阶段后的处理

- 加快国家阶段的审查
  - 提前进入国家阶段
  - 利用PCT-PPH
- 了解各国国家阶段的详细信息，包括进入期限、译文、费用、代理人要求以及国家法特殊要求等，参见《PCT申请人指南》中相应的国家篇章：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index.jsp>
- 申请是否授权，由各国家局根据本国法审查决定

B8. Average number of national phase entries per PCT application for selected origins, 2019



Note: The average is defined as the number of national phase entries initiated in 2019 divided by the average number of PCT applications filed in the two preceding years.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March 2021.



# PCT信息和培训

- PCT网站: <http://www.wipo.int/pct/zh/>
- PCT远程教育课程, 有全部10种PCT公布语言的版本
- PCT研讨班和培训课程
- PCT网络培训班
  - 就PCT最新动态、使用策略或某专题进行免费培训
  - 可根据公司和代理机构的请求提供
- 视频和音频会议也可应要求提供
- 《PCT通讯》中文版, 可免费订阅: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lett/>
- 联系我们讨论PCT培训机会

# 问题和帮助

## ■ PCT信息服务

☐ 电话：(+41-22) 338 83 38

☐ 电子邮件：[pct.infoline@wipo.int](mailto:pct.infoline@wipo.int)

## ■ 与本人联系：

☐ 电话：(+41-22) 338 71 79

☐ 电子邮件：[zhilong.yu@wipo.int](mailto:zhilong.yu@wipo.int)